版本二

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

(加蓋寺廟圖記)

受理機關:臺南市 區公所		
申請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		
名 稱		!人 □住持 !委員□財團法人
地址	臺南市 路 段 巷 芽	號 之
負責人姓名	印,李廟電話	
負責人地址	負責人電話	î
受託人	受託人電話	i
□ 1.申請書 1 份		
□ 2.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1 份。		
□ 3.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。		
□ 4.最近 3 個月內之 4*6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4 幀。		
□ 5.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4份。		
□ 6.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4份。		
□ 7.財產清冊 4 份 (應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) + 應 □ □ 1.以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		
以寻嘲名義登記所有權之个動産菆近二個月之土地、建物登記(溥丿曆本各Ⅰ份 備		
表 <u>□ 8.</u> 寻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法令依據 名 地 負責 任 型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 名稱 組織 □ 管理 □ 管